

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及选举监事会主席等相关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组成情况：

（一）第五届董事会成员

1、非独立董事：吴成华先生（董事长）、吴运韬女士（副董事长）、陈公先生、李衍钢先生

2、独立董事：赵恒勤先生、刘玉奇先生、吕国玉先生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以上 7 人组成，任期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赵恒勤先生、刘玉奇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但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吕国玉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在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

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二）第五届监事会成员

1、非职工代表监事：马淑山先生（监事会主席）、马永桂先生

2、职工代表监事：吴婷女士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以上 3 人组成，任期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任期至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上述人员相关简历详见附件。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战略委员会：董事吴成华先生、董事吴运韬女士、独立董事吕国玉先生，其中吴成华先生为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吕国玉先生、独立董事刘玉奇先生、董事吴运韬女士，其中吕国玉先生为召集人。

薪酬委员会：独立董事赵恒勤先生、独立董事刘玉奇先生、董事吴成华先生，其中刘玉奇先生为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赵恒勤先生、独立董事刘玉奇先生、董事吴运韬女士，其中赵恒勤先生为召集人。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部分董事、监事离任情况

（一）离任董事及其持股情况

本次换届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陈丹纯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下设有关专门委员会职务，亦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林良协先生、刘方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亦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陈丹纯女士、林良协先生、刘方誉先生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于明剑先生、许惠珠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于明剑先生、许惠珠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二）离任监事及其持股情况

本次换届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秦地欣先生、黄荣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秦地欣先生、黄荣先生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上述离任董事会、监事会人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录：**吴成华先生简历**

吴成华，男，1977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2016 年 12 月至今，于山东顺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 年 3 月至今，于嘉兴嘉洁成祥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吴成华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成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惩戒或公开谴责，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陈公先生简历

陈公，男，1978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清华大学管理学硕士，中级会计师。2011 年至 2015 年，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担任执行董事；2015 年至 2018 年，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投资银行部董事副总经理；2019 年 2022 年 8 月，深圳予信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首席顾问。

截至本公告日，陈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公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惩戒或公开谴责，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吴运韬女士简历

吴运韬，女，198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20 年 5 月至今任北京泰和兴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吴运韬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为实际控制人吴成华先生配偶。吴运韬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惩戒或公开谴责，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李衍钢先生简历

李衍钢，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自 2006 年 12 月起就职于公司，历任财务主管、财务总监等职，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衍钢先生持有公司 30,222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02%，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衍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惩戒或公开谴责，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赵恒勤先生简历

赵恒勤，男，汉族，1968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地质大学工学博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山东枣庄会计师事务所，山东中衡会计师事务所，山东正义会计师事务所，现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管委会委员。

截至本公告日，赵恒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赵恒勤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

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惩戒或公开谴责，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刘玉奇先生简历

刘玉奇，男，汉族，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现任北京物资学院副教授。

截至本公告日，刘玉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刘玉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惩戒或公开谴责，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吕国玉先生简历

吕国玉，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硕士。2007 年至今执业于北京市汉鼎联合律师事务所。现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吕国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吕国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惩戒或公开谴责，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马淑山先生简历

马淑山，男，汉族，197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

历。曾任职于山时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莒县茗庆医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马淑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马淑山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惩戒或公开谴责，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马永桂先生简历

马永桂，男，汉族，1981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书。曾经任职于山东鲁邦律师事务所、山东京鲁律师事务所，现在山东锦堂律师事务所执业。

截至本公告日，马永桂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马永桂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惩戒或公开谴责，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